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义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467,4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908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祁儒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柯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鹤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黄光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阮长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徐时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刘立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通过后，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鹤云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美国大都会集团项目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奥格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融资与中国地区客户开发；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徐时清先生，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被授予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同济大学文法学院担任教师(讲师)；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上海市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万邦泛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公司法律及公司秘书事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权亚智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负责人。

黄勇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湖北兴发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湖北励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湖北熙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10 月，任贵州鑫新集团新天鑫副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任宜昌某化工贸易公司总经理；2021 年全年

任宜昌冠蓝科技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湖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孝感市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换届选举，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2）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